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任泽明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.7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。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过投资额度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、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